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專任教師徵才公告內容

聘用單位	應用英語系	起聘日期	113年8月1日
聘任等級	助理教授(含)以上	收件截止日	<u>113年2月27日</u> (送達)
名額	1名		
應徵資格	學歷	<u>博士學位</u>	
	專長或條件	<p>一、應聘教師須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及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u>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104年1月16日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中斷者，不在此限。</u>(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以專任職務為原則，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惟兼任職務年資折半採計。)</p> <p>二、專長領域：<u>口筆譯相關領域。</u></p> <p><u>三、應聘者須符合「外語學院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之規定。(附件3)</u></p>	
可任教科目及教學研究方向	同專長領域		
應徵資料	<p>1. <u>個人簡歷、英文自傳(簡歷含聯絡電話、手機、通訊地址、E-MAIL、學經歷、專長、現職及職稱、產業年資、教學年資、可開授之課程、未來研究方向等)。</u> 註：個人簡歷請提供2至3頁(A4規格)。</p> <p>2. <u>最高學歷證明影本</u> 註：最高學位係國外學歷者，請另檢附下列資料影本，並分別於空白處繕寫「與正本無誤」及簽名。 (1)經我國外交部駐外單位<u>完成驗證</u>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該學制無修習課程無成績單者，請檢附學校開立之正式修業證明文件。 (2)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附件1) (3)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地辦事處申請)。</p> <p>3. <u>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影本。</u></p> <p>4.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如有居留證者，亦請檢附影本)</u></p> <p>5. <u>個人經歷證明影本</u>:如相關服務證明、離職證明、聘書(國外任職證明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p> <p>6. <u>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u></p> <p>7. <u>擬任人員具結書並簽名。(附件2)</u></p> <p>8. <u>博士論文摘要。</u></p> <p>9. <u>推薦函2封。</u></p> <p><u>10. 「外語學院新聘教師點數核算表」簽名並附佐證資料。</u></p> <p>11. <u>近5年著作目錄及研究領域</u>：期刊論文(加註SCI、SSCI、AHCI、ERIH等)、發表於國內外研討會論文、專書等，曾主持或協同主持之計畫列表(例如：科技部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等)。學術著作需附抽印本或影本(至少3篇)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p> <p>12. <u>請提供一年以上(專任)或二年以上(兼任)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證明，如勞保投保證明、離職或在職證明。(但104年1月16日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中斷者，不在此限。)</u></p>		

聘用單位聯絡人	姓名：應用英語系曾小姐 電話：07-6011000 轉 35101 電子信箱：dinna@nkust.edu.tw
備註	一、本案徵才相關疑問，請洽詢聘用單位聯絡人。 二、 <u>112年8月1日起投稿 MDPI、FRONTIERS MEDIA SA或HINDAWI之期刊論文點數不得列計。</u> 三、應徵資料請寄：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應用英語系收，並應註記「應徵應英系教師」。 四、博士學位如為國外學歷者，雖未符合學院著作點數相關規範，仍歡迎投件。 五、 <u>所有文件請依序整合為1個pdf檔 E-mail 至 dinna@nkust.edu.tw 信箱。</u>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擬新聘專任(專案)教師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提聘單位： (請填完整名稱)			年 月 日填報	
中文姓名	國 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或 護照號碼	是否具雙 重國籍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國 別：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學 歷	校名(中文填入大學以上)	系所別	學 位	國 別	修業起迄時間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經 歷	工作單位(中文)	所在地	職 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時間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現職					民國 年 月起迄今	
<p>為規範各級教評會(或審查小組)審議過程確實遵守迴避規定，請告知 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擔任專任 教師之情事：<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如勾選「是」，請註明本校專任教師姓名：_____)</p> <p>填表說明： 1. 經歷或現職如為學校教師，請註明為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兼任教師，並請檢附聘書或在職證明等佐證。 2. 業界實務工作經歷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等工作經歷請檢附證明文件。 3. 經歷資料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填寫。</p>						
曾獲教育部頒 教師證書起資 年月日及字號	1. 年 月 字第 號				受聘人簽章	
	2. 年 月 字第 號					
研究領域						
著作及 學術活動						

二、擬聘資料：

員額狀況	現有專任教師 人、專案教師 人、兼任教師 人 (請填上當學期實際人數)				
擬聘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教師	擬聘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級專業技術人員(請填職級)		
擬安排任 教科目	課程名稱	系所科別	年級	每週時數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至少預填2項)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聘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專任教師初聘一年；專案教師一年一聘)				
具有業界實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勾選)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且任教年資未中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勾選)				
是否符合學院自訂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有關著作點數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勾選，如勾選否，請於下方欄位說明)				
續上，如未符合著作點數規範，請說明擬新聘之依據(如審查要點第幾點、擬送學院辦理外審等)					
備註：學院自訂之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應自行控管，並請於系、院教評會紀錄載明是否符合審查要點規範。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科教評會 年月 日第 次會議 院教評會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	系主管簽章 (擬聘教師若兼具雙重國籍請詳述其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人才之理由)			院長簽章	

三、審核：

人事室審查	校長(或授權人)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國內最高學歷	大學系(所) 年畢業 (學院)				
送審學歷 頒授學校	中文名稱		所在地	國別	國
	外文名稱			地區	州(省)
送審學位 或文憑名稱	中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 文憑		送審學位或 文憑入學資格	
	外文名稱		學歷證件所載 畢業年月		年 月
送審學位或 文憑獲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修習課程並撰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修習課程以論文審查獲得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習課程未撰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				
送審學歷 修業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				
各學期修業情形暨起迄年月					
第一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二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三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四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五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六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七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第八學期(季)	<input type="checkbox"/> Semester <input type="checkbox"/> Quarter <input type="checkbox"/> Summer Session			自 年 月起迄 年 月止	
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入出境紀錄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出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入境	年 月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		送審人簽章		審查結果	
		上列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實，同意自負法律責任。			
				核對人簽章	

教育人員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及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
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接受學校解聘、停聘、
不續聘等之處分。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目前服務機關（構）、學校：

目前服務機關（構）、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法規：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法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